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正修幼兒園

幼兒託藥及用藥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(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教育壹教授國部字 10601072577B 第十一條)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確保幼兒微病照顧時，用藥的安全。
- (二)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- (三)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三、託藥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託藥實施辦法：

1. 本園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 實際照顧幼兒之人。
2. 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。
3. 護理及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**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**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，且藥物請放置在孩子無法取得之處。如：不代餵任何成藥或「保健食品」以及任何侵入性藥劑(例如：塞劑)。
4. 幼兒於在園時間需要委託園方餵(擦)藥者，請家長於送幼兒入園時，填寫託藥登記表。家長未填具者園方不予餵藥，登記不清楚時，園方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餵食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。
5. 請家長正確填寫託藥單紙本形式，並註明幼兒姓名、服藥日期、時間、及用藥方法，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，並請家長簽全名以及寫下聯絡電話。如有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6. 委託之藥量，請以當日收托時間所需用藥份量為限，請一併附上標有醫療院所名稱、幼兒姓名及用法用量之藥袋，以防誤食藥物。如需冷藏者亦請特別註明。
7.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，本園僅協助用藥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請家長事先請示醫師並明確轉告園方協助注意。
8. 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醫。因此請勿帶退燒藥來園；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，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務必通知老師更改。
9. 為顧及幼兒之身體健康及避免交互傳染及維護公共衛生，幼兒如感染傳染病，如登革熱、嚴重感冒、水痘、腮腺炎、麻疹、結膜炎、腦膜炎、皮膚疱疹、疥瘡、口腔疱疹、腸病毒、流感等時，請務必在家休息，並請家長配合”生病不來園”之政策。以免感染其他幼兒，同時留在家裡可以獲得充分休息。假如幼兒接觸到染患某種傳染性疾病的病患時，請通知本園，以便有所防範。(請如期實施各項預防注射。)
10.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

(二) 用藥注意事項:

1. 教保服務人員每次給藥前應三讀五對:

(1) 三讀: 取出藥袋核對託藥單時; 取出藥包或倒出糖漿時; 放回藥袋時。

(2) 五對: 藥物對、劑量對、時間對、方法對, 及給對人, 細心遵照此原則可避免給錯藥物。

2. 護理及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次僅協助 1 位幼兒用藥, 幼兒用藥後, 應詳細記載用藥內容、方式及時間, 倘幼生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, 應第一時間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。

3. 幼兒服藥委託單請放置於託藥袋之中, 家長如果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影印成冊或下載。

4. 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, 呈園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 託藥紀錄單請留存至少 6 個月。